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。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，监事会未发现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